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51刑初15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靖文，女，1978年8月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辩护人周玉琴，上海聚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女，1975年9月5日出生，哈萨克族，暂住四川省成都市，户籍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辩护人严仲禧，上海市申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崇检刑诉〔2021〕1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靖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21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陆蓉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靖文、哈丽努尔·木塔力甫以及本院通过上海市崇明区法律援助中心分别为两名被告人指派的辩护人周玉琴、严仲禧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11月至12月间，被告人陈靖文、哈丽努尔·木塔力甫为谋取非法利益，单独或结伙从四川成都乘坐飞机至上海，预订并入住民宿，容留他人吸食甲基苯丙胺(冰毒)；期间，被告人陈靖文还向他人贩卖毒品。具体分述如下：

1、2020年11月14日至16日间，被告人陈靖文经预订，入住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XX弄XXX号XXX室民宿，提供甲基苯丙胺先后容留秦某、沈某某、王某等人吸食。

2、2020年11月16日至20日间，被告人陈靖文经预订，入住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XX弄XXX号XXX室民宿，提供甲基苯丙胺先后容留沈某某、金某吸食。

3、2020年11月27日至30日间，被告人陈靖文经预订，与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一同入住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XX弄XXX号XXX室民宿，共同承担房费，先后容留秦某、金某、沈某某吸食由陈靖文提供的甲基苯丙胺。其中，于2020年11月29日中午容留沈某某吸食，陈靖文并向沈某某贩卖约1克甲基苯丙胺，得款人民币1,000元。

4、2020年12月15日至16日间，被告人陈靖文经预订，入住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XX弄XXX号XXX室民宿，提供甲基苯丙胺先后容留沈某某、秦某吸食。

5、2020年12月中旬，被告人陈靖文明知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欲从四川至上海容留他人吸毒，仍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预订民宿、转达进门密码，后哈丽努尔·木塔力甫于2020年12月19日至22日间，入住陈靖文预订的上海市闵行区某路XXX弄XXX号XXX室民宿，先后容留秦某、金某等人吸食甲基苯丙胺。

2021年1月6日晚，被告人陈靖文随身携带8.4克甲基苯丙胺从四川成都乘坐飞机至上海，在虹桥机场被警方抓获，其主动交出了上述甲基苯丙胺。次日，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被警方抓获。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靖文单独或者伙同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提供场所容留他人吸毒；被告人陈靖文明知是毒品，仍非法贩卖、运输，应当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陈靖文刑事责任；以容留他人吸毒罪追究哈丽努尔·木塔力甫刑事责任。被告人陈靖文、哈丽努尔·木塔力甫系共同犯罪；被告人陈靖文犯数罪且系累犯；被告人陈靖文、哈丽努尔·木塔力甫均系坦白并认罪认罚。建议对被告人陈靖文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建议对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公诉机关提交了警方出具或者调取的受案登记表、案发经过、抓获经过、扣押清单、监控视频截图、被告人陈靖文指认相关扣押物品的照片、称重、取样笔录、情况说明、收缴毒品专用单据清单、上海市毒品检验中心检验报告，被告人陈靖文提供的微信转账记录照片、民宿订单详情照片等，身份信息材料、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社区戒毒决定书，证人吕某某的证言，证人秦某、吴某、李某某、王某、沈某某、金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被告人陈靖文、哈丽努尔·木塔力甫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陈靖文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陈靖文具有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建议本院对被告人陈靖文从轻处罚。

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其辩护人提出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系初犯，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建议本院对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靖文单独或者伙同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提供场所容留他人吸毒，两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陈靖文明知是毒品，仍非法贩卖、运输，其行为又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依法应予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被告人陈靖文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陈靖文、哈丽努尔·木塔力甫具有坦白情节，并均认罪认罚，依法分别予以从轻处罚。辩护人建议对两名被告人从轻处罚的相关意见予以采纳。为严肃国家法制，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陈靖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4年7月5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被告人哈丽努尔·木塔力甫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陈靖文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予以追缴；扣押的黑色华为手机一部、VIVOS7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陆 静
审 判 员	陈 丰
人民陪审员	龚才根
书 记 员	沈敏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